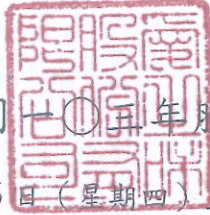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耐斯王子大飯店阿里山會議廳（嘉義市忠孝路600號5F）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 10,484,000 股後計 487,205,257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353,139,4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7,205,257 股之 72.48%。

主席：陳哲芳



記錄：蔡月足



出席董事：陳鏡仁、陳保德、陳志展、楊鐵爐、詹亢戎

出席監察人：王子鏘、陸醒華、李建宏

列席：蘇炳章 會計師、林春發 律師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損 134,670,207 元，累積虧損 220,932,362 元。

二、檢附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行政院金管會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起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衍生性商品。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衍生性商品。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其他重要資產。	採用 IFRS 後，土地使用權之性質屬租賃，爰將土地使用權納入不動產之相關規範。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次修正。 二、因應 IFRS 導入，並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及之規定，認係子公司定義，將現行第四款併為第三款。 三、原第五款至第六款，並配合 IFRS 修正第四款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係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有關研議結論及交易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係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有關研議結論及交易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一、配合IFRS，爰修正其他固定資產及營業機器之文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二、配合法令修正。</p>
第八條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標售或競價價格之可能較低，爰明定與政府機構等交易，會請會計師出具合理意見。</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作業程序：</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p> <p>(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單位。</p> <p>.....</p> <p>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在本項目內無法一一列舉之資產科目者，悉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p>	<p>作業程序：</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p>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單位。</p> <p>.....</p> <p>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在本項目內無法一一列舉之資產科目者，悉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p>	<p>配合IFRS，修正有關於其資產營業器之文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修訂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單筆或累計金額</th> <th colspan="4">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h>副總經理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壹仟萬元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壹仟萬元以上</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伍仟萬元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伍仟萬元以上</td> <td>核備</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壹億元以下</td> <td>核備</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壹億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 colspan="5" rowspan="4">同 上</td> </tr> <tr> <td>轉換公司債投資</td> </tr> <tr> <td>不動產</td> </tr> <tr> <td>設備</td> </tr> </tbody> </table> <p>修訂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單筆或累計金額</th> <th colspan="4">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h>副總經理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壹仟萬元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壹仟萬元以上</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伍仟萬元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伍仟萬元以上</td> <td>核備</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壹億元以下</td> <td>核備</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壹億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 colspan="5" rowspan="4">同 上</td> </tr> <tr> <td>轉換公司債投資</td> </tr> <tr> <td>不動產</td> </tr> <tr> <td>其他固定資產</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級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下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上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同 上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設備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級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下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上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同 上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級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下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上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同 上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設備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級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下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上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同 上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IFRS，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取得不動產一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取得不動產一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明訂本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管會一七〇一日起改稱金管會，爰修正條文。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明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第二十九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損失上限金額。</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損失上限金額。</p>	<p>一、考量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予以排除適用範圍。</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或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限： (一)買賣公債。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或證券商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或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限： (一)買賣公債。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或證券商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配合 IFRS 正營業機之文字。</p>
第三十一條之一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增列明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修正為「權益」，並明確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三、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解除董事代表人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職務
董事	村園和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展先生	高野家生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高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9：45

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 %
銷貨收入淨額	4,479,802	100.0	4,417,373	100.0	1.4
銷貨毛利	1,378,236	30.8	1,361,652	30.8	1.2
營業費用	1,414,655	31.6	1,302,078	29.5	8.6
營業淨利	-36,419	-0.8	59,574	1.3	-161.1
稅前利益	-136,955	-3.1	50,481	1.1	-371.3
純益	-141,343	-3.2	8,593	0.2	-1,744.9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7,980 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6,243 萬元，成長 1.41%。毛利率與去年度相當，故營收成長使毛利額較去年度增加 1,658 萬元。惟因海外轉投資公司正值市場開發期致營業費用增加，因而導致營業淨損 3,641 萬元。且因認列旗下轉投資公司減損損失，使得 102 年度稅後純益較去上年度減少 14,994 萬元。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食品類。

1. 依產品品類區分：

傳統美食類預計銷售佔比約 28.48%；甜點類預計銷售佔比約 20.04%；飲料類預計銷售佔比約 50.71%；其他類預計銷售佔比約 0.77%。

2. 新商品開發：

傳統美食類推出兩支口味清爽的罐頭新品，預計可將傳統美食類銷售佔比自 28.48% 提升至 32.74%。「水果泡菜」精選品質優良的白菜，並選用蘋果果肉、雪梨原漿、鳳梨碎肉、β-胡蘿蔔素調味，依黃金比例調配製成，不加防腐劑，不加人工色素。「黑木耳筍絲」精選台灣有機無農藥的黑木耳，加上筍絲、鳳梨製成，口感清爽不加防腐劑，不加人工色素。

飲料類推出兩支以健康為訴求的新品，預計可將飲料類銷售佔比自 50.71% 提升至 54.67%。「瑪黛分解茶」添加阿根廷國寶「瑪黛葉」健康素材，對腸道及血液中的膽固醇有顯著的清除淨化作用，每罐含有 9 克膳食纖維，含量等於吃了 6 顆奇異果，可促進腸道蠕動，預期可在 103 年的年中取得衛福部健康食品之「腸道保健」認證。「雙健輕檸茶」為市售檸檬茶商品中，唯一添加檸檬原汁的檸檬茶。熱量減半，風味能維持與一般大眾喜愛口味之相同品質。添加異麥芽寡糖，促進代謝及腸道健康。本公司亦首度跨足營養飲品領域，「滴雞精」的上市讓關注自己及家人健康的消費者在預防及保健觀念逐漸被重視的現在，多了一個新的選擇，預期可帶動本公司整體業績的大幅成長。

三、展望未來：

1. 精耕通路，深化與通路端的合作關係

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與各通路商建立更緊密之夥伴關係更形重要。本公司將藉由目標管理的推動與完整的通路發展計畫，創造愛之味及通路雙贏的局面。未來將以更多樣化的行銷活動，生動賣場陳列，刺激消費者購買慾。並藉由強化店內佈置及活動露出，進一步提升貨架佔有率。

2. 專注於品牌價值，提升品牌形象

愛之味長久以來持續關注市場發展趨勢，研發各種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以掌握銷售先機。藉由大量的媒體曝光，強化商品力及品牌價值。另一方面，致力於行銷資源的投注與產品結構的改善，提高品牌市場佔有率。運用廣告行銷，增進消費者的忠誠度及回購率。

3. 更落實食品安全，為消費者把關

過去一年來食安問題頻傳，嚴重打擊消費者信心，導致食品業整體產值大幅下滑。愛之味堅持產品品質三不政策：「不含防腐劑」、「不加人工香料」、「不加化學色素」，提供最安全、最健康的產品給消費者。每一罐產品皆通過食品衛生安全檢測，符合安全標準，主動為消費者把關。

4. 持續不斷的創新與研發，開拓更多商機

因應市場的快速變遷及消費者需求，本公司將以創新的技術研發更多的新商品，以滿足消費者多變的味蕾，拓展更多商機。在今年，「輕檸茶」即是依此概念推出的新商品，熱量減半，風味不變，一上市即深獲消費大眾的喜愛。愛之味健康科學研究所一貫秉持「產品品質自然化」、「製造技術科學化」、「健康食品大眾化」三大理念，提供最健康、安全、美味的商品給消費者。未來仍將持續創新研發食品科技，將生物技術運用在大自然的食材原料上。有鑒於現代文明病及慢性疾病的叢生，預防醫學亦是愛之味的研發核心理念，在此方面的努力已成為專業領域且績效卓越。「滴雞精」及「瑪黛分解茶」的開發與上市即為針對現代人關心問題所特別研發出之經典產品。

5. 穩定內需市場，積極拓展海外版圖

佈局全球，拓展海外市場，為愛之味品牌的永續發展開拓更多空間及格局。去年於大陸山東開展業務，在今年更邀請在大陸火紅的蘇有朋擔任「純濃燕麥」的代言人，必能在大陸掀起一陣銷售旋風。在今年，廈門及上海市場的營運開展，將可為成熟且漸趨飽和的內需市場尋求活絡的能量。藉由結盟的夥伴運作，將本公司及合作夥伴的產品做更多的曝光與推廣，滿足消費者端的便利與多元需求。同時也致力於流通體系效益化的提升，開發任何可能的新通路、新市場，拓展更多商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上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子鏘



監察人：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監察人：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宏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882,416 仟元、2,044,207 仟元及 1,525,464 仟元；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關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406)仟元及 49,408 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代碼	科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附註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0,183	4	5520,159	6
1110	短期有價證券	8,286	40,955	7,40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648	11,709	15,912	-
1130	應收帳款-淨額	25,528	14,915	14,815	4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6,111	326,111	326,111	2
1150	應收帳款-其他個人淨額	194,729	214,072	191,38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6,158	4,922	1,884	-
1210	其他應收帳款-個人	177,778	21,217	299,530	3
122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78	21,217	299,530	3
1300	存貨	525,219	482,793	505,271	5
1400	預付帳項	5,388	15,923	19,381	-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7,459	23,000	-	-
1122	流動資產合計	81,023,010	81,723,177	81,000,303	20
1523	短期負債	\$154,022	1	\$81,246	1
1530	應付帳款	330,000	345,278	334,530	4
154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20	142,527	334,530	4
1550	應付帳款-其他個人淨額	6,340,855	4,881,175	4,865,778	45
1600	短期應付債務	1,249,274	1,226,768	1,212,565	13
1700	應付薪資	893,783	922,018	929,012	10
1710	應付薪資-個人	12,005	14,022	17,123	-
1720	應付薪資-關係人	20,288	20,288	20,288	-
18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9,258	4,112	18,101	-
1800	其他金融負債-其他	20,201	33,657	145,000	2
11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917,256	88,656,655	87,000,342	89
1122	資產總計	\$10,459,253	\$10,188,182	\$9,300,645	100

董事長：張育奇



總經理：張心儀



會計主管：張小璣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31,453	\$25,7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261	92,910
攤銷費用	2,403	5,02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667	-2,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311	550
利息費用	122,717	106,573
利息收入	-3,511	-8,631
股利收入	-2,232	-3,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0,832	-61,2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7	1,95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783	-5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57,629	-27,8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107	-
聯屬公司閉未實現(損失)利益	7,664	12,603
聯屬公司閉已實現損失(利益)	-17,053	-16,73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12,178	-4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3,959	\$98,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489	\$6,12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23	3,93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79	-24,9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022	22,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384	-62,4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36	-2,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91	-13,927
存貨(增加)減少	-56,490	36,5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07	3,3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550	-2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7,173	\$-53,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48	\$16,6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190	35,04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98	-10,3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832	9,3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91	20,71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70	214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減少)	-29,653	3,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082	\$74,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09	\$21,275
調整項目合計	\$240,050	\$119,9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8,597	\$145,712
收取之利息	3,887	7,790
收取之股利	59,310	42,510
支付之利息	-86,971	-77,54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1	-35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712	\$118,4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18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2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5,952	-1,070,9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75	243,3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970	-85,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	8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46	13,9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5,000	296,000
取得無形資產	-416	-1,95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027	-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4,985	-30,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756	7,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8,433	\$-773,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	\$4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發行公司債	990,000	-
償還公司債	-1,052,099	-30,493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1,762,453
償還長期借款	-439,608	-1,553,1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5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0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3,243	\$675,2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478	\$20,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646	509,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168	\$529,646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晨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 1,005,587 仟元、1,002,549 仟元及 1,013,07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60%、8.02%及 9.29%，負債總額分別為 241,870 仟元、293,286 仟元及 538,26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27%、4.37%及 10.1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3,614)仟元及(6,35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9.94%及(553.66)%；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648,264 仟元、1,792,213 仟元及 1,425,9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12.46%、14.34%及 13.08%；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關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949)仟元及 76,048 仟元，暨附表七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金額, 單位. Includes sub-totals like 111X 資產總計, 120X 負債總計, 131X 股東權益總計.



壹之味居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金額, %), 101 年度 (金額, %).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董事長：陳智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碩



會計師：張和碩



總務：張志展



董事長：陳智芳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廣發母子公司第五之合併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101 and 102 periods, including items like 101.1.1 帳額, 101.1.2 帳額, and 102.1.2 帳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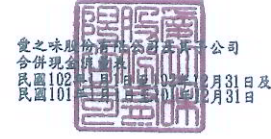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如晴



經理人：陳志鳳



董事長：徐嘉芳



單位：新台幣千元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2年度 and 101年度,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調整項目合計.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000	-15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82	-189,8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1	8,8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4	4,3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229	-153,3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74	3,0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234	-373,7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	18,0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47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9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36,000	123,000
取得無形資產	-17,772	-1,4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028	-7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0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7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4,9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66	5,956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7,121	-129,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1,675	\$-849,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7,100	\$324,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6,000	-
發行公司債	990,000	-
償還公司債	-1,052,099	-30,493
舉借長期借款	1,380,000	2,034,030
償還長期借款	-618,328	-1,118,1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4	-5,69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01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9,956	214,1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0,953	\$1,464,4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238	\$-18,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60	677,6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1,637	973,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8,477	\$1,651,637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調整：採用 TIFRS 調整數	6,923,666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684,87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6,761,213)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435,6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10,936,5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6,262,155)
102 年度稅後淨利(損)	(134,670,207)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220,932,3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